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1,328,000,000股B股及326,007,000股H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概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東海先生主持。

* 僅供識別

合共持有本公司2,292,586,07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45%)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執行董事	2,292,244,122 (99.99%)	341,950 (0.01%)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2,285,788,110 (99.70%)	6,254,350 (0.30%)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委任執行董事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張晶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審議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張晶泉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晶泉先生，45歲，中共黨員。張晶泉先生自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伊華聯合毛紡織工廠工作；自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本公司天津辦出納；自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本公司經營公司廣州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華南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兼華南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5日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處處長；自2006年3月5日至2006年3月27日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起擔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新疆伊泰有限公司總裁；2015年9月9日至今擔任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張晶泉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農牧學院食品工程專業，並於2012年畢業於中歐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張晶泉先生有權按公司規定的金額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董事袍金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乃根據其職責及當期市場情況定期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晶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晶泉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晶泉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晶泉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海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